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救字第74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志明
- 04

01

- 05 代 理 人 簡涵茹律師(法扶律師)
- 06 相 對 人 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
- 09 法定代理人 鄭元隆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,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
- 11 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准予訴訟救助。
- 14 理由

29

- 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,法院應依其聲 15 請,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。 16 另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,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, 17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。勞動 18 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。前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,應 20 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,其 21 聲請訴訟救助,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 22 顯無勝訴之望者,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,無須 23 調查辯論,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 24 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,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,在法 25 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 26 辯論後,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,即不得謂為顯無勝 27 訴之望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參照)。 28
  - 二、查,聲請人主張其因遭遇職業災害而提起本件訴訟,是聲請 人提起之訴訟,自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。又

- 01 聲請人提起之勞動訴訟,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 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受理在案,依其所主張之事實,尚 03 非無須調查辯論,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,亦經本院依職權 04 調取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 05 宗核閱無訛,依前揭說明,應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,聲請 06 人之聲請,於法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7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 08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-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
- 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-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- 15 書記官 林政良